

## 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、包件一 专项审计调查4、包件二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8、包件三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2、包件四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1、包件五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6、包件八 专项审计调查5、包件十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7、包件十二 专项审计调查3、包件十三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1、包件十四 专项审计调查1、包件十五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包件十六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4、包件十七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5、包件十九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、包件一 专项审计调查4、包件二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8、包件三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2、包件四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1、包件五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6、包件八 专项审计调查5、包件十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7、包件十二 专项审计调查3、包件十三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1、包件十四 专项审计调查1、包件十五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包件十六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4、包件十七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5、包件十九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7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36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